

蒲城县响石盖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5月20日，蒲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在渭南市蒲城县组织召开了“蒲城县响石盖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蒲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安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验收过程与依据

验收组对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蒲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对项目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

验收组根据《蒲城县响石盖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及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

二、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渭南市蒲城县上王镇响石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收集清运系统（清运车辆、收集箱），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垃圾坝、防洪防渗系统、填埋气收集与导排系统）、渗滤液收集回灌系统、地下水监控井等。

本填埋场（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61.70 亩，库容 64.60 万 m³，设计填埋规模 70t/d，服务年限：13.73 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3月，蒲城县市容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对蒲城县响石盖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14年3月，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对《蒲城县响石盖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渭环批复〔2014〕150号）。

2015年6月，蒲城县市容管理局开始筹建“蒲城县响石盖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但由于资金、人员变动等问题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2018年9月，本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22年2月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步建成。

2022年3月11日，蒲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610526437025673R003V，有效期自2022年3月11日至2027年03月10日。

2022年4月，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调试完成，进入试运营阶段。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总投资 1821 万元，环保投资 6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72%。

三、工程变动情况

将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进行对照，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渗滤液的处理方式由“直接回灌”改为“经处理后，浓液回灌垃圾填埋区，清液用于场区绿化及洒水抑尘”，该项变动可大幅度减少渗滤液的回灌量，具有环境正效益。

另外，本项目地下水监控井数量较原环评增加，该项变动可提高地下水污染防范能力；

综上所述，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688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垃圾渗滤液。

本项目垃圾渗滤液依托罕井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配套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渗滤液经处理后，浓液回灌垃圾填埋区，清液用于场区绿化及洒水抑尘。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作业扬尘及飞扬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填埋气通过导气石笼排放，填埋区周围设置垃圾防飞散网，可用来拦截被风刮起的垃圾。另外，建设单位采取在填埋场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垃圾填埋后及时覆盖，尽量减少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填埋场作业区的填埋机械；建设单位采取合理安排工序、避免夜间作业、运输车辆定期维护保养、限速、减少鸣笛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进入本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渗滤液收集至调节池后，依托罕井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配套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渗滤液经处理后，浓液回灌垃圾填埋区，清液用于场区绿化及洒水抑尘。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中的 NH_3 及 H_2S 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噪声

对本项目场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场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进入本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标准；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相关环保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按照垃圾填埋场规范要求，垃圾填埋场投运3年内，尽快实施填埋气收集及燃烧处理；

(2) 尽快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验收组组长： 

日期：2022年05月20日